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558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綺美電鍍股份有限公司

上訴人
即被告
兼代表人 柯崑彬

上訴人
即被告 柯嘉峰

上 三 人
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
詹順貴律師
熊依翎律師

上訴人
即被告 林美慧

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
詹順貴律師
陳雲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度訴字第1434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

01 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05、5239、6166、1
02 0043、10044、10696、22079、22080、22081、22082、22084
03 號)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
04 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07 法官 張明道
08 法官 葉作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吳思葦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